

# 听证告知书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2】2号

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

该项目用地需征占你村 0.3794 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0.3758 公顷，建设用地 0.0036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做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与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相衔接的通知》执行，南杂木镇南杂木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 万元/亩；实际补偿价格为：农用地、建设用地 6 万元/亩。补偿途径采用货币安置或社保安置方式。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对征地补偿安置事宜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17 日



#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及被征地农户				
听证事项	征收南杂木镇南杂木村集体土地补偿 “新自然资发听告字（2022）2号”				
送达地点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自 然自发听告字 （ 2022 ） 2号	徐箬 孔令明	2022.9.17		当面送达	
农户签名或盖章					
备注					



会议名称	2022 年第 8 批次征地放弃听证会议			
召开时间	9.18	参加人数		缺席人员
<p>会议内容：</p> <p>一、拟征地理位置、面积：南杂木镇南杂木村，征收土地 0.3794 公顷。</p> <p>二、补偿标准：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抚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抚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抚政办发〔2020〕27 号）”的规定。南杂木镇南杂木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地价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57 万元，实际农用地每公顷补偿 90 万元。</p> <p>三、安置方式拟采取货币方式安置。</p> <p>四、与会人员通过情况： 全体通过</p> <p>全体与会人员签字：</p> <p>杨玉宝、 解东元 步国富 郭远新</p> <hr/> <p>郭德峰 姜宝财 陈元忠 穆景利 张桂金</p> <p>马玉 王新文 金元伍</p>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 放弃听证

县自然资源局：

我村于2022年9月18日接到你局送达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拟定征收我村集体农用地0.3794公顷有关事项的决定。我村经过研究认为征收土地合法，土地补偿费合理，有法律依据，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宾满族自治县南杂木镇南杂木村（章）



签字：胡志军

2022年9月18日